#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丰倍生物603334.SH] | [丰倍生物603334.SH] |
| 获配数量(股) | 879 | 879 |
| 限售数量(股) | 88 | 88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2,155.12 | 2,155.12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2,155.12 | 2,155.12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个月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0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诈骗活动,诱骗投资者下载假冒APP实施非法资金诈骗。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发布提示声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开发任何APP客户端,所谓“民生加银”等名称的APP均属假冒。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切勿加入来源不明的网络群聊,谨防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法定名称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msjyfund.com.cn;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客服邮箱为:services@msjyfund.com.cn;微信公众号为:“民生加银基金”(微信号:msjyfund)及“民生加银资讯”(微信号:msyinxingcaifu)。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三、投资者拟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的不法行为,或遭遇了假冒本公司名义APP的诈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进行咨询。

本公司对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0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1699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诸勤秒 |
| 其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柳祚勇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坤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诸勤秒 | | | |
| 任职日期 | 2025-10-30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6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期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7年6月加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9293 |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9-1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坤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10-30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0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道沪深300增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044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4月2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1月3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1月3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1月3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道沪深300增强A | 博道沪深300增强C | 博道沪深300增强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044 | 007045 | 02593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 - | 是 |

注:(1)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1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和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调整或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20%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40%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元/笔 |

Y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各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进行优惠或豁免,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款项应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申请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0% |
| 7日以上(含) | 0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需转入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场外非直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需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相关要求,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Y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2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江苏交控REIT | 基金代码 | 508066<br>508066(前端)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11-03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1-15 |
| 基金类型 | 其他类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封闭式 | 开放频率 | 封闭期为12年 |
| 基金经理 | 陈宇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1-03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0-12-05 |
| | 王轶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1-03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10-04 |
| | 张亮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1-03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0-10-20 |
| 场内简称 | 苏交REIT | | |
| 扩位简称 | 华泰江苏交控REIT | | |
| 其他 | 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r>原始权益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r>战略配售比例:75%<br>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配售比例:35% | | |
| 项目概况 | 基础设施项目为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 | | |
| 项目(资产)名称 | 沪苏浙高速公路 | | |
| 所在地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 | |
| 所处行业 | 高速公路行业 | | |
| 资产范围(起止地点) |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br>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 |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高速公路49.947公里,特大桥,大桥19座、互通式立交7处,分离式立交5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8处,通道40道、涵洞91道,收费、监控、通讯系统一套、安全设施、供电、照明等设施及绿化工程 | | |
| 开竣工时间 | 开工时间:2005年7月<br>通车时间:2008年1月<br>通过竣工验收时间:2011年1月 | | |
| 决算总投资 | 约37.90亿元 | | |
| 运营起始时间 | 2008年1月12日开通试运营 | | |
| 收费经营权年限及剩余年限 |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br>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br>剩余年限:约7年 | | |
| 公路类型 | 经营性高速公路 | | |
| 特许经营(或PPP)年限及剩余年限(如有) | 项目特许经营权年限:25年<br>剩余年限:约7年 | | |
| 项目营业收入(万元) | 2025年09月30日 32,539.10<br>2024年度 36,942.22<br>2023年度 38,898.75<br>2022年度 29,500.04<br>2021年度 40,241.92<br>2020年度 30,513.30 | | |
| 项目评估结果 | 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53,043.54万元 | | |
| 本期/年可供分配金额(万元)1 | 2024年度实际数 23,306.66 | | |
| 分派率(年化)2 | 2024年度实际数 9.91% | | |

注:1.2024年末至2033年1月11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期届满)的本基金IRR约为7.11%。本基金IRR考虑了2024年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和跟踪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假设条件后,以2024年末市值为基础计算得到。特别提示:上述测算结论仅在收入、成本等符合当前假设、从本基金全周期投资的角度成立,而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未来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实际收入或支出相对于预测发生波动,则对应内部收益率亦将发生变动。

2.本基金2024年度现金流分派率为9.91%。现金流分派率=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2024年末市值。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其交易价格与实际价值可能存在偏离,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取的内部收益率发生波动。因此,参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应谨慎定价,理性投资。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调整投资范围。<br>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1、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为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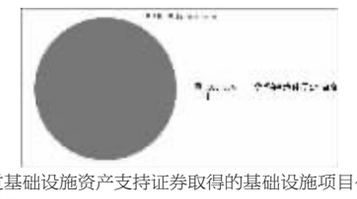

2、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 |
| 浮动管理费 | D=C×1.1%<br>D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br>C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 |
| 托管费 | 0.01%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9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费统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关主体费用的具体收支情况详见定期报告。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因此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净值变化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原始权益人证券产品相关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预测风险、高速公路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竞争性项目带来的风险、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租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期满的风险、项目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保险额度较低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无法实现完整处置的风险、附属建筑设施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可能面临的违建处罚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